附件3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放管服”有关工作

落实情况评价内容

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行政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流程规范>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业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7〕21号）要求,对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1.落实行政许可流程规范情况；

2.落实行政许可服务规范情况；

3.受理场所管理情况；

4.开展监督检查评价情况。

二、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国能发资质〔2018〕66号）要求，对派出机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1.“最多跑一次”组织保障情况；

2.网上办理情况；

3.信息公开情况；

4.“零见面”指导情况。

三、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33号）等文件要求,对派出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及推动工作进行评价。

1.许可证审核环节应用信用监管措施情况；

2.持证企业日常监管阶段应用信用监管措施情况；

3.工商营业执照吊销企业许可证注销情况；

4.黑名单认定及上报情况；

5.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6.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情况。

四、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要求，对派出机构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1.行政许可全程网上办理实现情况；

2.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3.压减审批时限落实情况。